

长兴县城市综合治理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提升
工程（太湖街道朱渡桥社区）-应用场景建设、
系统及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发包人：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浙江慧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买卖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发包人）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浙江慧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接受乙方对本合同服务的报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和相关法规和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长兴县城市综合治理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太湖街道朱渡桥社区）-应用场景建设、系统及设备采购项目
2. 型号规格：见具体技术要求
3. 技术参数：见具体技术要求
4. 数量（单位）：为提升太湖街道朱渡桥社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拟采购包括朱渡桥小区、青荷苑小区（含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监控系统、社区应用场景数字化软件系统采购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工程量清单及磋商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项下含税服务费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495000 元），分项价款在磋商响应文件“清单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该项目软件研发、技术服务、系统设备设施配置方案图纸设计、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含金属立杆及基础、埋地（架空）管线、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运输、保管、检测（含第三方检测）、调试及试运行、保险、验收、培训、质保、售后服务、管理费、采购代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承包方式及货款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包括硬件设备部分和软件部分两部分组成，合同价格为暂定总价，是响应文件确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费用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装卸、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代理费。如在实施期间有需要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2、本合同采取固定单价承包，首次磋商报价中的磋商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装卸、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代理费，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最终总价中。

3、合同总价（最终磋商报价）按照首次磋商报价总价下浮（即合同下浮率=（1-最终报价/首次书面报价）×100%），故结算总价为合同固定单价×实际完成清单数量×（1-合同下浮率）。

4、清单数量按实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结算审计产生审计费用的计算：按【浙价服〔2009〕84号】规定计取的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由甲方支付，其余费用（追加收费）由乙方支付。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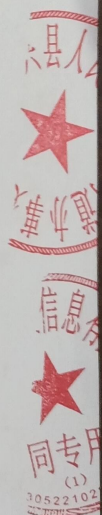
八、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硬件设施提供1年免费保修服务，软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十、验收方式



1、乙方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产品，并经甲方组织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 and 清单已向甲方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若因乙方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2、为便于以后升级及系统维护，甲方享有本次采购软件的使用权及针对本项目的修改权，使用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协商进行下一步开发。为方便升级与改造，乙方必须提供软件接口作为验收条件之一。

3、本次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供货质量、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履约情况。

十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二、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合同承包范围全部交货并已试运行，朱渡桥社区通过省级创建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项目经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成交供应商须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成交供

应商负责。如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更换有缺陷货物，在质保期内未响应或未按时修复，采购人可自行采购同等或者同类货物替代或另请单位维修，所需费用（包括拆卸、安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在产品寿命期内，保证其附件的备件供应，及时响应维修需求；在保修期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排除故障，无偿提供非操作不当及非外部原因造成的部件、配件的更换。

5. 出现故障后 1 小时内服务响应、12 小时内现场服务到位、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6.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辅导以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护、日常操作等业务培训，并提供硬件故障判断指南、相关的培训文档和使用手册等资料，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7. 磋商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十五、调试和检测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检测，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检测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检测。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检测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检测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检测及最终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检测时乙方必须到现场，检测完毕后作出检测结果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检测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磋商文件采购清单中提及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等的,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递交所有证明文件原件供甲方核验。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原件的,则视为不能诚信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地址:陈王路29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伟

签字日期:2025年1月8日

乙方:

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白溪大厦4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强杰

签字日期:2025年1月8日